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1月3日后區人字第1100023722號函訂

112年11月23日后區人字第1120022351號函修訂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倡后里區公所（下稱本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增進同仁情誼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項目：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2類：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適用對象：以年度編列文康活動預算在案之本所員工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辦理本所外文康活動者，以利用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舉辦為原則。

六、辦理方式：

配合每兩年一次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運動會（下稱市府運動會）之舉辦，本所年度內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致頒生日禮券：

以當年度生日時在職員工為致頒對象。

（二）參加體能競賽或舉行聯誼、慶生、休閒等康樂活動：

1、配合市府運動會由本所派員組隊參加體能競賽。

2、由人事室籌辦聯誼、慶生餐敘等活動。

3、自行分組舉辦文康活動，每人每年限參加1組，每組參加員工至少3人以上（所稱3人指申請該次補助人員）；員工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費用須自理。

(1)凡申請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時須互推1人為領隊，負責行程安全及相關庶務性工作之分工管理，並於活動前1星期填妥申請表（如附件1）登載參加人員名單，經會辦相關單位陳請區長核准後辦理。

(2)各隊辦理文康活動，若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七、經費使用：

（一）當年度若配合市府運動會之辦理，依規由文康活動經費支應本所組隊參加人員之運動服及相關活動道具費，其費用以每人編列不超過1200元為原則；至分組舉辦文康活動及致贈生日禮券，其每人得分配額度部分，則視年度預留參加市府運動會及辦理全所性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支出多寡，於每年1

月初公告後執行之。

- (二) 年度內若仍有剩餘經費則由本所於適當時機統籌運用，辦理全所性聯誼餐敘等活動。
- (三) 上開經費以該年度編列之文康活動預算內支出，各項活動列支費用得互相勻支。

八、經費核銷：

- (一) 為符合文康活動舉辦精神，同仁於分組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時，應以實際執行所申辦活動內容之花費為核銷標的，若仍有剩餘經費欲採購紀念品或伴手禮等，以不超過參加人員補助總額1/3額度為原則。
- (二) 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應於活動結束2週內檢據1次核銷完畢，每人超出當年度所列支經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同時檢具行程活動團體照片至少4張，依規定程序申辦經費核銷。
- (三) 自行組隊辦理活動，除特殊原因奉准外，限於年度1月至11月底前辦理完竣為原則。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適時修正。